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负责研究拟定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十）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十二）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机关、派出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等。江西省税务局为二级预算单位，2024 年下辖预算单位 182 个（含汇总单位），其中：三级预算单位 15 个，包括省局机关、省局稽查局、省局第二税务分局，12 个设区市税务局；四级预算单位（市、县、区级税务局）166

个。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号	三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机关
2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鹰潭市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上饶市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赣江新区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稽查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12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317.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9.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789.50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790.4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82,869.84		
本年收入合计	651,997.21	本年支出合计	774,957.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2,795.28
上年结转	125,755.07		
收　入　总　计	777,752.28	支　出　总　计	777,752.28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77,752.28	125,755.07	9,194.46				116,560.61	651,997.21	269,127.37								382,869.84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317.34	492,684.25	144,633.09			
20107	税收事务	637,317.34	492,684.25	144,633.09			
2010701	行政运行	492,684.25	492,684.25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187.44		138,187.44			
2010710	税收业务	6,445.65		6,44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9.71	76,05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59.71	76,05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79.68	28,07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73.55	31,57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06.48	16,40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89.50	21,78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89.50	21,78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09.47	18,909.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2.12	1,902.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77.91	977.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90.45	39,79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90.45	39,79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37.59	34,337.59				
2210203	购房补贴	5,452.86	5,452.86				
	合　　计	**774,957.00**	**630,323.91**	**144,633.09**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9,127.37	一、本年支出	278,321.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12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53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3.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634.6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641.98
二、上年结转	9,194.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9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78,321.83	支　出　总　计	278,321.83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422.38	209,688.44	121,070.88	88,617.56	11,733.94
20107	税收事务	221,422.38	209,688.44	121,070.88	88,617.56	11,733.94
2010701	行政运行	209,688.44	209,688.44	121,070.88	88,617.56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1.92				6,101.92
2010710	税收业务	5,632.02				5,63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00.30	25,500.30	25,50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00.30	25,500.30	25,500.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32	1,035.32	1,03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67.03	15,567.03	15,567.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97.95	8,897.95	8,89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62.71	10,562.71	10,56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62.71	10,562.71	10,56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04.76	10,404.76	10,404.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7.95	157.95	15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41.98	11,641.98	11,64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41.98	11,641.98	11,64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1.98	11,641.98	11,641.98		
	合　　计	269,127.37	257,393.43	168,775.87	88,617.56	11,733.94

单位公开表6

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1**	452,188.20	452,188.20	
[30101]基本工资	30101	90,125.93	90,125.93	
[30102]津贴补贴	30102	90,971.18	90,971.18	
[30103]奖金	30103	144,092.51	144,092.5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8	37,949.46	37,949.4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109	19,409.51	19,409.5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0	17,007.98	17,007.9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1	7,678.69	7,678.6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2	1,351.02	1,351.02	
[30113]住房公积金	30113	42,747.41	42,747.41	
[30114]医疗费	30114	20.00	2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834.51	834.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06,553.45		106,553.45
[30201]办公费	30201	7,267.08		7,267.08
[30202]印刷费	30202	934.47		934.47
[30203]咨询费	30203	118.98		118.98
[30204]手续费	30204	60.75		60.75
[30205]水费	30205	898.56		898.56
[30206]电费	30206	5,170.13		5,170.13
[30207]邮电费	30207	1,276.90		1,276.90
[30208]取暖费	30208	75.00		7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209	10,545.47		10,545.47
[30211]差旅费	30211	4,551.16		4,551.16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	55.00		55.00
[30213]维修(护)费	30213	4,065.83		4,065.83
[30214]租赁费	30214	882.37		882.37
[30215]会议费	30215	308.81		308.81
[30216]培训费	30216	2,846.60		2,846.6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217	575.46		575.46
[30224]被装购置费	30224	806.62		806.62
[30226]劳务费	30226	7,245.79		7,245.79
[30227]委托业务费	30227	1,632.66		1,632.66
[30228]工会经费	30228	14,524.33		14,524.33
[30229]福利费	30229	207.28		207.2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2,997.22		2,997.2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239	14,334.83		14,334.8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25,172.15		25,172.1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67,279.28	67,279.28	
[30301]离休费	30301	639.75	639.75	
[30302]退休费	30302	47,003.39	47,003.39	
[30304]抚恤金	30304	5,936.60	5,936.60	
[30305]生活补助	30305	1,524.35	1,524.35	
[30307]医疗费补助	30307	2,197.95	2,197.95	
[30309]奖励金	30309	792.46	792.4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99	9,184.78	9,184.78	
[310]资本性支出	**310**	4,302.98		4,302.98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	3.46		3.4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2,919.45		2,919.4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31003	7.80		7.8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7	175.50		175.5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	1,040.16		1,040.16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	156.61		156.61
合计		630323.91	519467.48	110856.43

单位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06.59	55.00	4,455.53	1,041.53	3,414.00	596.06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江西省税务系统2024年收支总预算777752.28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江西省税务系统2024年收入预算777752.2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5755.07万元，占16.1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9127.37万元，占34.6%；其他收入382869.84万元，占49.23%，其中包括按规定的保障范围预计由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主要是按照属地津贴补贴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编报的人员经费以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税务部门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三、关于2024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江西省税务系统2024年支出预算7749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0323.91万元，占81.34%；项目支出144633.09万元，占18.66%。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江西省税务系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8321.8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69127.37万元，

上年结转 9194.4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53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3.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34.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41.98 万元。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三代”手续费、基建维修等重点支出需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 年预算数为 221422.3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871.64 万元，下降 0.84%。其中：

1.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9688.4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39.66 万元，下降 0.26%，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2024 年经费需求减少。

2.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101.9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20.22 万元， 增长 7.4%。主要是保障信息化运维等重点项目支出。

3. 税收事务（款）税收业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632.0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50.82 万元，下降 13.12 %。主要是随着数电票逐步推广使用，纸质发票印制量减少，压减发票印制及管理等税收业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4年预算数为25500.3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93.61万元，增长2.8%。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5.3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54.43万元，增长115.29%。主要是增加离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567.0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656.78万元，下降4.05%。主要是养老保险经费需求减少。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897.9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795.96万元，增长9.82%。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带来的工资津补贴增长、工资正常晋级晋档，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增加相应经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预算数为10562.7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87.55万元，下降1.74%。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04.7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78.02万元，下降1.68%。主要是医疗保险经费需求减少。

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7.9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9.53万元，下降5.69%。主要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需求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预算数为11641.9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40.41万元，下降1.19%。

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641.9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40.41万元，下降1.19%。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经费需求减少。

六、关于2024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江西省税务系统2024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630323.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9467.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10856.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江西省税务系统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06.5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96.06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55万元，主要用于“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参加国际税收会议和磋商谈判任务等；公务用车购置费1041.53万元，主要用于部分单位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3414万元，主要用于现有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江西省税务系统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中央财政拨款预算88617.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0.23%。

（二）政府采购情况

江西省税务系统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3802.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857.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260.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6684.5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省税务系统共有车辆153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2辆、应急保障用车22辆、执法执勤用车1480辆、其他用车8辆。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5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

用车 5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对江西省税务系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33.9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发票印制及管理等项目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发票印制及管理</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139]国家税务总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57.99</td><td rowspan="4">执行率
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10.11</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247.88</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2024年票证印制管理工作，为纳税人提供更快捷的票证服务，促进税收管理工作有序开展。</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 colspan="2">分值权重
（9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印制计划完成率</td><td>≥95%</td><td colspan="2">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发票非正常损耗率</td><td>≤3%</td><td colspan="2">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发票及时供应率</td><td>≥95%</td><td colspan="2">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领用纸质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户数</td><td>≥500户</td><td colspan="2">2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td><td>≥95%</td><td colspan="2">35</td></tr>
</table>

税收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税收管理</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139]国家税务总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158.39</td><td rowspan="4">执行率
分值
（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825.92</td></tr>
<tr><td>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1,782.4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550.00</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为，有效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二是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逐步推广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
三是持续加强常态化税收分析，研究完善和落实落细税费支持政策。
四是完善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基层税收专项工作需求，保障税务部门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征管能力。</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
（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td><td>是</td><td>20</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信访举办信函受理率</td><td>100%</td><td>1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宣传廉政典型，开展形象性宣传教育活动次数</td><td>≥1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9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违纪违法案件查办质量合格率</td><td>≥9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持续使用时间</td><td>≥10年</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廉政教育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10</td></tr>
</table>

税收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税收业务</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139]国家税务</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6,445.65</td><td rowspan="4">执行率
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5,632.02</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813.63</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一是落实票证管理有关规定，满足纳税人票证领用需求。
二是强化纳税人服务管理，持续提升12366热线服务质效，及时处理办结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开展纳税信用级别评价，努力提高纳税人满意度。
三是严厉打击偷逃税、虚开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加大税务稽查和反避税调查力度，提高税法遵从度。
四是按时、高质量完成全省税收统计调查各项工作，挖掘税调数据价值，开展税收等相关分析及研究。
五是加强大企业税收经济分析，强化数据管理、指标建设和平台建设“三位一体”信息化水平。
六是做好年度手续费管理，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缴费积极性，提高税费征收管理工作效能。
七是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规范发票开具和使用；按计划完成车辆购置税跨部门信息共享、风险防控等工作计划，提升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工作质效。</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发票非正常损耗率</td><td>≤3%</td><td>20</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12366热线接通率</td><td>≥90%</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稽查案件结案率</td><td>≥7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纳税服务投诉事项按期办结率</td><td>100%</td><td>10</td></tr>
<tr><td>发票及时供应率</td><td>≥95%</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结案税款入库率</td><td>≥60%</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纳税人满意度</td><td>≥86分</td><td>10</td></tr>
</table>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信息化运行维护</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139]国</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4,858.75</td><td rowspan="4">执行率
分值
（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3,276.0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1,582.75</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一是确保年度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二是确保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三是保障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td><td>是</td><td>2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电子缴税业务占总缴税业</td><td>≥9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系统正常运行率</td><td>≥93%</td><td>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应用系统升级完善实现时间</td><td>≤6个月</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采用电子缴税方式纳税人</td><td>≥85%</td><td>10</td></tr>
<tr><td>纸质缴款书替代率</td><td>≥90%</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各类问题解决率</td><td>≥85%</td><td>10</td></tr>
</table>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税务部门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税收业务（项）：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税务部门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 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